



动物记^①

我眼中的野生动物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加]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Ernest Thompson Seton
段丽华 刘娟 译



“动物文学之父”西顿的经典巨著

动物记① 我眼中的野生动物

[加]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Ernest Thompson Seton
段丽华 刘娟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记.1/(加) 西顿著；段丽华，刘娟译。—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6.6

ISBN 7-80225-033-1

I. 动… II. ①西… ②段… ③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172 号

动物记 1——我眼中的野生动物

[加]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Ernest Thompson Seton) / 著
段丽华 刘 娟 / 译

责任编辑：耿红平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艾默默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by Ernest Thompson Seton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ceived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销售热线：010-65512133

E - mail：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60 1/32

字 数：136 千字

印 张：6.625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致读者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作品包括：

- 《灰熊传记》
- 《猎物的生命》
- 《国内的野生动物》
- 《野生动物之路》
- 《我眼中的野生动物》
- 《动物英雄》
- 《野兽足迹》
-

001

本书中的故事包括：

- 《大灰狼——柯伦坡的国王》
- 《银斑——一只乌鸦的故事》
- 《一只棉尾兔的故事》
- 《宾果——我的小狗的故事》
- 《斯普林菲尔德狐狸》
- 《领跑的野马》
- 《乌利——一条黄狗的故事》
- 《红颈环——顿河谷鹧鸪的故事》
- 《小熊强尼》

这些故事都是确有其事的，尽管有些描述与历史事实不是完全吻合，但本书中的动物都是真实的。它们过着我所描绘的生活，它们所展现出来的强烈的英雄气概和鲜明的个性远非我的笔力所及。

我相信由于人们习惯模糊而笼统的处理方式，已经使许多历史的自然性遗失了。仅仅从描写人类风俗习惯的十页草纸中我们能得到什么呢？如果用同样的页数致力于描述某一位伟人的生活又能取得何样的效果呢！这就是我在描写我的动物时所努力遵从的原则。我要表现的主题是个体的真实个性和它的人生观，而非某些漠不关心甚至怀有敌意的人眼中的其他物种方式。

或许这听起来与我综合了许多动物的特点而组合成角色的作法相矛盾，但是由于记录的片段性，这样做是必要的。不过，在大灰狼、宾果和野马这几部分几乎没有任何失真的地方。

从1889年到1894年，大灰狼在柯伦坡地区过着自由自在的野生生活，牧场工人们对它再了解不过；本书中也准确记下它的死之时间，它死于1894年1月31日。

除了由于漫长的纽约之行引起的中断，宾果从1882年到1888年一直由我饲养，我那些曼尼托巴省的朋友们对它都没忘记。还有我的老伙计——唐的主人，会从这本书中了解到他的小狗究竟是怎样死去的。

90年代早期，野马生活在离大灰狼不远的地方。除了关于它的死因有些争议以外，故事是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讲述的。根据某些证言，它被第一次带进畜栏里时折断了自己的脖子。它可不是能被乖乖地驯服，然后安安静静地呆在老火鸡之路的马厩里度过余生的。

从某种意义上讲，乌利是两条狗的复合体；这两条狗都是带

有一些柯利牧羊犬血统的杂种狗，而且都是被当作牧羊犬来饲养的。乌利的第一部分是按照实际发生的事情讲述的，其后只知道它变成了一名冷酷无情和背信弃义的绵羊杀手。第二部分的细节实际上属于另一条类似的黄狗。这条狗长期以来过着双重生活——白天是忠实的牧羊犬，到了晚上就是背叛主人的嗜血怪物。这样的事情可以说屡见不鲜，而且自从写这些故事以来，我已听说了另一条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为了增加其晚间消遣，惨无人道地杀害附近的小狗。当主人发现时，它已经干掉了20个家伙，还把它们藏进一个沙坑里。它的下场也和乌利一样。

在所有这些具有善恶双重性格的狗中间，我现在掌握其中六条的情况，而其中的每一种情况又碰巧都是柯利牧羊犬。

事实上红颈环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顿河谷，我的很多朋友都会记起它。它是在舒格洛夫山和法兰克城堡之间被一个畜牲杀死的，这个畜牲的名字我不想提及，因为我更愿意揭露的是种群，而非个体。

银斑、破耳朵儿和雌狐都脱胎于真实的原型。尽管我已把它们的种群中不止一名个体的冒险经历归在它们身上，但传记中的每一件事都源于它们的生活。

小熊强尼完全是根据事实进行叙述的。

野生动物的生命往往会画上一个悲惨的句号。因为这些故事事实上都是真实的，所以它们都以悲剧结尾。

以上的故事，只是想说明在上个世纪被称为道德的一种普通观念。毫无疑问，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道德观，但是在这里，我希望有人可以找到像《圣经》中所强调的古老的道德观——我们和四条腿的动物是一家人。人类没有的东西，动物也没有；而动物没有的，人类在某种程度上也没有。

动物也是有需要、有感情的生灵，只是在程度上与我们不同而已，它们当然也有自己的权利。这一现在开始逐步为人类世界所认可的事实，最早是由摩西宣布的，而且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为佛教徒所重视。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Ernest Thompson Seton)





目 录

致读者 001

- | | | |
|-----|---------------|-----|
| 故事一 | 大灰狼——柯伦坡的国王 | 001 |
| 故事二 | 银斑——一只乌鸦的故事 | 021 |
| 故事三 | 一只棉尾兔的故事 | 035 |
| 故事四 | 宾果——我的小狗的故事 | 065 |
| 故事五 | 斯普林菲尔德狐狸 | 085 |
| 故事六 | 领跑的野马 | 109 |
| 故事七 | 乌利——一条黄狗的故事 | 133 |
| 故事八 | 红颈环——顿河谷鹧鸪的故事 | 149 |
| 故事九 | 小熊强尼 | 179 |



【故事一】



大灰狼——柯伦坡的国王

第一章

柯伦坡是新墨西哥州北部的一个牧牛场。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牧草丰饶，动物成群；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丘陵起伏，流水潺潺。每天不知有多少条涓涓细流欢腾着涌入奔腾不息的柯伦坡河；整个地区就是以这条河流命名的。而在这里威慑四方的“国王”却是一匹老灰狼。

这一带的墨西哥人都把老灰狼称为“狼王”——它是一个臭名昭著的灰狼部落的大首领。它们在柯伦坡河流域胡作非为已经很多年了。提起它来，但凡牧羊人或牧场主都如雷贯耳。只要它带着它的那帮亲信在那里一露面，牛群中间必定会掀起极度的恐慌，而牛主们则会一个个无比愤怒和绝望。老灰狼堪称狼群里面的巨人，而同它的个头比较起来，它的狡诈与强悍也毫不逊色。它那晚间的嗥叫可以说家喻户晓，不费吹灰之力就能从群狼的声音里面辨听出来。或许一匹普通的狼在牧人的营地嗥上半夜，也顶多引起过往行人的片刻留意；然而，当老狼王发出它那惊世骇俗的低沉咆哮，过路人就会立刻发疯，准备好第二天早上查看畜群中间刚刚发生的惨重伤亡。

老灰狼的旗下只有很少的一队人马。这一点向来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因为通常当一匹狼拥有像它这样的地位和权力时，就必定会招募起众多的部下。或许是目前的编制已经满足了它的野心，或许是它那残暴的脾气阻碍了队伍的扩充。但是可以



肯定的是，大灰狼在它的统治后期只有五名部下。然而，这五名部下个个名声大振，部落里的大多数狼都比普通狼长得高大，尤其是部落里的二把手，简直是一匹不折不扣的巨狼。但是它在形体上还是比狼王逊色得多，也远远没有“国王”那样剽悍。狼群里除了一把手、二把手，剩下的几匹狼名气也不小。其中有一匹被墨西哥人称为布兰卡的漂亮白狼，应该是一匹母狼，很可能就是大灰狼的配偶。另外还有一匹黄狼也身手不凡，据现有的传言，它已多次为狼群捕回了羚羊。

接下来会看到的是，牛仔和牧场主们对这群狼的了解有多么透彻。他们常常看到这些狼，更常常听到它们的嗥叫。狼群与牧牛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而后者又多么恨不得早已把前者斩尽杀绝。在柯伦坡地区，要是有谁提议剥下大灰狼队伍中的哪位成员的头皮，牧场主们无不拍手称快。但是它们似乎维持着开心的日子，对一切杀狼策略都不屑一顾。狼群蔑视所有的猎人，嘲笑所有的毒药，至少五年来从未中断要柯伦坡地区的牧场主们强行“纳贡”——许多人讲都已经到了每天一头母牛的地步。因此，据此推测，狼群已经吃掉了两千多头最好的牲畜，说最好是因为它们每次都只挑选最好的，这是大家最清楚不过的。

过去认为狼总是处于饥肠辘辘的处境，也因此饥不择食。而这里的情形却大相径庭，因为这批强盗们看起来总是膘肥体壮，而且事实上它们对人口的东西最为挑剔。凡是自然死亡、患病或渐衰的动物，它们碰都不碰，甚至连牧场主屠宰的牲畜也嗤之以鼻。它们每天进餐时总是捡刚刚杀死的一岁小母牛身上最鲜嫩的地方。对它们来说，吃老公牛或老奶牛简直就是对自己的侮辱。虽然它们偶尔也会吃小牛仔或小斑马，不过很显然，小牛肉或斑马肉并非它们最喜欢的美食。还有一点也很明

确，那就是尽管它们常常杀羊取乐，可是它们并不喜欢羊肉。1893年11月的一个晚上，布兰卡同黄狼一起杀死了250只绵羊，但是显而易见，它们这样做只是为了自娱自乐，因为它们连一盎司的羊肉都没有吃。

以上是我从许多故事中摘出来的几个例子，仅仅是为了说明这个破坏团伙的掠夺行径。为了把它们斩草除根，人们每年都要绞尽脑汁想出很多新办法，可是尽管人们劳心劳神、费尽心机，它们还是活得好好的而且它们的危害还在不断蔓延。地方曾经出重金悬赏大灰狼的狼头，结果人们煞费心机地布置了形形色色的毒药，想用毒药把它毒死，可是它总是能用鼻子嗅出来并且躲得远远的，从来没有出过半点差错。它心里害怕的东西只有一样——那就是枪；因为它非常了解这个地区的男人们都随身带着枪，所以从没听说它袭击人或出现在人的面前。事实上，在它的王国里有这么一条定律，那就是：在白天，无论什么时候，也不管距离多远，只要看到男人就马上逃之夭夭。大灰狼习惯上只允许狼群吃它们亲手杀死的动物，这一习惯已经让它们无数次死里逃生。大灰狼对人的手印或毒药有极其敏锐的嗅觉，这更让它们把自己保护得天衣无缝。

有一次，一名牛仔听到了老灰狼极其熟悉的集合声，就悄悄跟过去看个究竟。在一个山谷里，他发现柯伦坡的狼群把一小群牛围了起来。大灰狼独自卧在一个小土墩上，而布兰卡和剩下几匹狼正准备把它们选中的一头小母牛撕成碎片。然而，群牛紧紧地挤在一起，头朝外挺起牛角冲着敌人顶成一条线，形成一道密不透风的防线。当狼群再次发起进攻时，几头母牛受了惊吓，一个劲儿往牛群里面钻。只有利用这点破绽，狼群才有机会把它们选中的母牛咬伤，又不会让它残废或丧失战斗力。



力。而大灰狼似乎对自己的属下再也忍无可忍了，它从山上挪了窝，一边低沉地咆哮着，一边气势汹汹地向牛群猛冲过来。在它的威慑下，牛群乱了阵脚；接着，它跃身跳入牛阵中。霎那间牛群中间就像炸弹开了花，群牛纷纷四处逃窜。那只被狼群选中的小母牛牺牲了，但是就在大灰狼向它发起进攻之前它还逃出了25码远。大灰狼紧紧咬住小母牛的脖颈，又突然憋足劲儿把它狠狠地摔在地上。那可真是致命的一击，小母牛被摔了个四脚朝天。大灰狼翻了个筋斗，却又突然转身离去，这时群狼纷纷扑到可怜的小母牛身上，只消几秒钟就让它彻底断了气。大灰狼没有参与最后的屠戮——在把牺牲品甩出去后，它好像在心里面嘀咕：“为什么刚才你们当中没有哪个家伙能痛痛快快、利利索索地把事情办好呢？”

现在牛仔大声呼喊着策马过来，群狼像以往一样撤退了；他取出一瓶马钱子碱，在死牛身上麻利地洒了三处毒后骑马走了。他知道狼群还会返回来觅食的，因为这头牛是它们亲手杀死的。但是第二天早上，当他出去寻找那群被他毒死的“受害者”时，却发现狼群虽然把小母牛吃进肚子里面去了，却已小心翼翼地把他下过毒的几个部位统统挖出来扔到一边去了。

年复一年，这个洋洋得意的家伙让牧场的人们谈狼色变，年复一年，用于悬赏这颗狼头的筹码也越来越高，最后竟突破了1000美元；没错，一笔前无仅有的狼头费；甚至连许多壮汉的悬赏金额都上不了这个数字。一天，在这笔高额赏金的诱惑下，一名叫作塔纳雷的德州守林人奔上了柯伦坡峡谷。他有一套极好的捕狼装备：最好的枪和最好的马，还有一群体形高大的猎狼犬。在遥远的潘汉德尔草原上，他带着那群猎犬消灭了一批又一批狼，到现在他也毫不怀疑，再用不了几天就一定会



让老灰狼的头皮挂在他的前鞍上。

一个夏日的黎明，天还灰蒙蒙的，他们勇敢地出发了。不久，那群大猎犬就兴奋地叫起来，这说明猎物就在前面。果然不出所料，他们还没出两英里，柯伦坡的灰狼部落就跃入眼帘。追捕越来越快，也越来越激烈。猎狼犬这边刚刚在山坳处包围了狼群，猎人就紧跟着骑马追上来瞄准射击。若是平时在德克萨斯州的开阔草原上，这只是小菜一碟儿；可是这里呈现出来的却是另一番景象，柯伦坡境内那岩石林立的峡谷和多如牛毛的支流在草原上纵横交错、星罗棋布，交织成一道道有利的天然屏障，由此可见大灰狼对其领地的选择有多么明智；老狼不加思索地选了一条捷径穿过去，甩掉了骑马的猎人。接着，群狼纷纷向四处散开，猎狗也随之七零八落地散开，这样，当狼群在远处的某个地点会合时，自然不会被整群的猎狗尾随而来。此时狼群已不再是寡不敌众，它们回过头去攻击那些刚才还在追捕它们的猎狗，把它们一个个咬得断了气或者故意咬得半死不活。当天晚上塔纳雷召集他的那群猎狗时，回来的只有六条，其中两条还被撕咬得遍体鳞伤。猎人又有两次试着去虏获“国王”那尊贵的头皮，但还是没有一次凯旋而归。在最后一次行动中，他最好的马不小心摔死了。他简直烦透了，因此干脆打了退堂鼓，返回了德克萨斯州；而大灰狼在这一带的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猖獗。

第二年，又有两名猎人下决心赢取这笔赏金，其中的每一位都信誓旦旦要让这匹臭名昭著的狼死在自己的手中。第一个人要采用一种和以往截然不同的新方法来布置一种最新发明的毒药；另一个人是一名加籍法国人，他准备配合毒药使用一定的魔咒，因为他深信大灰狼是一位真正的“狼人”，是无法用寻



常的方法消灭掉的。但是无论是巧妙配制的毒药，还是符咒或魔法，对这名灰色大盗都毫不奏效。它还是像从前一样例行每周的巡视和每天的宴会。又过了好几个星期，这两位老兄——卡洛纳和拉劳克彻底绝望了，他们干脆打消了这个念头，到别的地方打猎去了。

1893年春，在对大灰狼的围剿失败后，乔·卡洛纳感到颜面扫地，它似乎表明大灰狼多么的藐视敌人和得意洋洋。然而，事情远远没有想象得这么简单。卡洛纳的农场倚立在柯伦坡河的一条小支流畔，偎依在风景如画的峡谷里。就在这个季节，就在这条峡谷，就在不出他家1000码的岩石林中，老灰狼和它的伴侣挑选了自己的巢穴，安顿了自己的家。它们在那里住了整整一个夏天，咬死了乔圈养的一头头牛、一只只羊，还有一条条狗，却嘲弄了他所有的毒药和陷阱；当乔还在绞尽脑汁，琢磨着用什么办法把它们熏出来，或带上炸药到跟前炸它们时，它们正躲在悬崖的洞穴中高枕无忧。它们又一次安然无恙地逃脱了，继续像从前一样四处破坏。“那边就是它们去年呆了整整一个夏天的地方，”乔指着悬崖峭壁说，“我拿它们简直没办法，和它们比起来，我就像愚人一个。”

第二章

到目前为止，我从牛仔们的口里收集起来的故事就是这样 的，但它一直让我感到难以置信；直到1893年秋天，我才邂逅了

这位足智多谋的江洋大盗，而且最终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深刻地了解了它。数年前，也就是在宾果时代，我曾经是一名猎狼者，但是从此以后，我的职业性质就变了，我整天被拴在书桌和板凳上。我迫切需要调整一下自己的生活，所以当一个朋友，同时也是柯伦坡的一名牧场主，请我来新墨西哥试一试能不能对付一下这帮强盗时，我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又因为心里急着渴见这位“国王”，便以最快的速度穿梭在那一带的平顶山区。有一段时间，我骑上马四处转悠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给我带路的向导不时指着上面还粘着皮的母牛骨说：“这就是它的杰作。”

我十分清醒地认识到，在这样崎岖的地方，靠猎狗和马来追捕大灰狼是无济于事的，只有毒药和陷阱才是唯一可行的权宜之计。又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那么大的捕狼器，所以我决定使用毒药。

为了捕获这位大名鼎鼎的“狼人”，我可以说用尽了一切办法，这里就不必一一描述了。没有我没用过的马钱子碱、砒霜、氰化物或是氢氰酸配方，也没有我没试过的肉饵，可是一个又一个清晨，当我骑马过去查看结果时，却发现自己的努力全都付诸东流。老狼王太狡猾了，在它的面前，我只能甘拜下风。仅凭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它的洞察力强得有多么惊人。一次，在隐藏一个旧捕狼器时，我用一只磁盘微炖从一只刚刚屠宰的小母牛身上割下来的肾油，并在上面化了一点儿奶油，然后用一根锋利的骨头把它割开，以免油里粘上金属的气息。

等整盘混合油放凉后，我把它切成小块儿，在每块油的一侧扎一个眼儿，然后往里面塞一支用马钱子碱和氢化物粉末装得密不透气的胶囊，最后我用从这块奶油上削下来的小片把油

